附件4

**专升本考前合作培训服务要求**

1.负责做好线上和线下招生宣传材料，不得超限承诺、不得虚假宣传炒作升学率、误导学生，在取得学院允许的情况下安排各培训机构在新生入学培训时做招生动员，不得强迫学生参加培训，不得干扰学生正常学习和生活秩序。严禁委托学院各级人员或学团干部和学生进行有偿或无偿招生。否则，我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培训机构应在学院确定招生缴费时间按照学院规定做招生宣传，非招生时间不允许培训机构进校宣传。

2.培训机构负责培训期间培训学生的安全、生活与教学管理，并接受学院的监督和管理。

3.培训机构负责培训班的班务组织管理和培训教师的甄选、聘任工作，并按照规定的课程教学安排科学合理、重点突出、保质保量地组织每期培训班；对学生培训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做好学生培训签到记录及相关影像材料的收集汇总。

4.学生在校线下培训期间，学院可提供学生在校期间的培训场地、水电、多媒体设备；培训机构需妥善使用学院提供的设施设备，若因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损坏需负责维修或者赔偿。学生假期、实习期间按照就近原则或线上开展培训并向学院报送学生名单和培训地点。

5.培训机构负责支付包括师资课酬在内的专升本考前培训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6.培训机构需具有完善的管理团队，全职工作人员不少于8人。

7.培训机构应选择有五年以上相关教学经验或者承担专升本考前培训班课程五年或以上并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教师任课以确保教学质量。

8. 协议与收费

（1）培训机构负责直接和学生签署正式培训协议和收取培训费（以中标价格为准），学院有权对培训协议内容进行协商和监督。

（2）培训机构投标培训费应包含培训期间的教材费、材料费。

（3）培训机构应在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在学院内开展（8个课时，每课时45分钟）免费面授培训试讲（公开课形式），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生参加，具体时间、教室安排和学院协商确定。

(4) 培训费缴纳后，如发生学生退款要求，培训机构应及时为学生办理退费。退费原则：退学费金额=所交总培训学费-【中标书中的平均课时费（45分钟为一课时）\*已完成课时数】；材料费：按以教材、资料所产生的实际费用扣除后退还。

9.培训机构专升本统招考试上线率与学校相关专业山东省通过率平均值（即山东省通过率=省招生计划/报考人数）低于10%视为违约，学院有权没收培训机构履约保证金的50%，同时培训机构应做出书面说明，分析上线率不达标的原因并提出合理的整改措施；若培训机构的上线率低于20%，在没收培训机构全部履约保证金的基础上，学院有权单方直接终止合同。

10.培训机构中标后，如报名学生少于30人，在学生自愿、同意情况下，可以直接取消报名或者安排在校外就近（青岛地区）开展线下培训；如报名学生在30人以上（含30人），培训机构必须在校内开展线下面授培训，否则将视为违约，在没收培训机构全部履约保证金的基础上，学院有权单方直接终止合同。

11.学生在校期间，培训机构的线下课程必须在我院（每班人数原则不超过60人）开班。

12.培训机构必须自有教室或租赁教室（专指用于学生上课、考试的教室）达250平方米，必须有自有场地产权证，或租赁到期时间不早于2023年11月1日的场地租赁合同。

13. 培训机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